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206號

原告 陳文堂

被告 林宣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柒仟伍佰叁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民事庭，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17時3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0000號機車），自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之停車格，欲起駛進入明志路2段（往桃園方向）時，疏未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從路旁駛入明志路2段，適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000號機車）沿明志路2段往桃園方向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騎乘之上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伊因此

01 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側手肘扭挫傷、左側肱
02 骨遠端粉碎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受有醫
03 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2萬8,275元、工作損失3萬7,000
04 元、看護費6萬6,000元、精神慰撫金26萬8,725元等，共60
05 萬元之損害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06 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伊有過失，惟原告超速亦係系爭事故發
10 生原因，其與有過失，應減輕伊之賠償責任。另伊不同意賠
11 償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等語，資為抗
12 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按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
14 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
15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未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
16 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騎乘0000號機
17 車貿然從路旁駛入明志路2段，而撞及伊騎乘之000號機車，
18 致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等語，被告就其起駛前未注意前
19 後左右有無車輛，且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乙節，並
20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4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現場
22 照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23 件可佐[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112年度他字
24 第3070號卷（下稱他字卷）第4、16至33頁]。被告並因此犯
25 過失傷害罪，經原法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39號為有罪判
26 決，新北檢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交上易字
27 第415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附民卷
28 第21至27頁）。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
29 失，且其過失行為與伊所受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
30 語，自可採信。

31 四、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因被
07 告過失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
08 告賠償其損害，核屬有據。茲將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
09 如下：

10 (一)醫療費用部分：

1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共計支出自付醫療費
12 用15萬4,534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26至31、3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
14 卷第134頁），堪可信實，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原告
15 另主張健保為伊支出之醫療費用7萬3,741元，伊亦得請求被
16 告賠償云云，惟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7 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
18 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一般民眾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所訂立之
19 全民健康保險契約，雖係以被保險人身體不受侵害為保護內
20 容而有人身保險之色彩，惟其投保目的乃在補償其因治療疾
21 病所產生之費用，即在填補其所受具體損害，而兼有財產保
22 險之性質，應仍有保險法禁止不當得利原則之適用，故全民
23 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不得因疾病受治療而獲取不當得利，即
24 仍適用保險人代位權之規定，倘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業經中
25 央健康保險局支付，則該部分之醫療費用請求權即應移轉予
26 中央健康保險局，被保險人不得再向侵權行為人請求給付，
27 僅得就其自負額部分為請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業經健保
28 代為支付部分之醫療費用7萬3,741元，洵屬無據，不應准
29 許。

30 (二)薪資損失部分：

31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在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

職，每月薪資3萬7,000元，受傷後有1個月無法工作，致受有薪資損失3萬7,000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頁）。另稽之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術後需專人照顧一個月，術後須休養至少三個月…」（見本院卷第35頁），佐以原告所從事保全員工作，需巡邏、收發包裹等情，經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5頁），堪認原告主張其術後1個月無法從事保全工作，僅得請假在家休養1個月等語，應屬可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個月薪資損失3萬7,000元等語，洵屬有據。

(三)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伊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6萬6,000元等語。按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事發當日即111年10月27日急診入院開刀，嗣於同年月31日出院，經醫囑術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等情，有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5頁），又被告同意一日看護費以2,2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35頁），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得請求看護費6萬6,000元（計算式：2,200元×30＝6萬6,000元），為有理由。

(四)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嗣於111年10月27日至同年月31日期間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術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休養至少3個月，有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

足參（見本院卷第35頁），足認原告因系爭傷害，精神倍感痛苦，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醫療過程、身心所受損害程度、所生其他損害，及兩造身分、地位、職業、資力、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共計50萬7,534元（醫療費用自付額15萬4,534元+薪資損失3萬7,000元+看護費用6萬6,000元+精神慰撫金25萬元=50萬7,534元）。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原告超速，就系爭事故發生與有過失，應按過失比例減少伊賠償金額云云，為原告否認。經查，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告騎乘000號機車行駛在道路上，嗣因被告離開停車格，起駛於道路時，未注意原告行進中車輛而貿然駛入道路，致原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有兩造調查筆錄可稽（見他字卷第22至27頁）；系爭事故發生地點速限為5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足按（見他字卷第18頁）。酌以000號機車及0000號機車倒地之相對位置距離非遠，有現場照片足徵（見他字卷第6頁），堪認原告應非於高速行駛中與被告發生碰撞，原告於事故發生警方調查時亦表示其車速為40至50公里等語（見他字卷25頁），被告辯稱原告超速，並無證據足以認定，其抗辯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與有過失責任，並減輕伊賠償責任云云，應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7,53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8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民事第十三庭

06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07 法 官 林于人

08 法 官 江春瑩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2 書記官 學妍伶